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潼关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潼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：软籽石榴托管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潼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渭南临渭区绿盛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3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.54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临渭区绿盛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潼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潼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：软籽石榴托管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潼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：软籽石榴托管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渭南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3年潼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：花椒高产托管服务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潼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：花椒高产托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潼关县鼎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.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潼关县鼎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潼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潼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四标段：小麦托管服务）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2023年潼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四标段：小麦托管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潼关县万鸿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潼关县万鸿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潼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：小麦托管服务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潼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：小麦托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潼关县农兴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潼关县农兴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